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

064094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0 日以其無法妥善照顧其孫○○○（9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託安置○○○，並申請安置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不符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

094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同意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將○○○安置於教

養機構，並命訴願人按月自行繳納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653 元（106 年 6 月安置 11 天，計 6,842 元）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命負擔安置費用部分不服，於

10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，○○○之母先於訴願人對○○○負扶養義務，本案應先由○○○之母負擔○○○之安置費用，乃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社兒少字第 106423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8 月 2 日

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0944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